

8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城县农村中心书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城县农村中心书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商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8.3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2.22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/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/（万元）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商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：李晶（电子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附表。